**马来亚大学交换生申请细则**

# 一、大学简介

马来亚大学是全马来西亚规模最大和最富盛名的大学，同时也是全马来西亚历史最悠久的大学。[是中国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网（www.jsj.edu.cn）公布的一所正规公立大学。马来亚大学201](http://www.jsj.edu.cn/)9年QS世界排名70位，亚洲排名19位，其中7个学科（包括工程类、金融类等）世界排名前30。学校成立于1905年， 坐 落在首都吉隆坡，占地面积4500多亩。马来亚大学是一所文科、理科和医学兼有的综合类大学， 也是马来西亚教学和科研实力最为雄厚的大学。学校下设12个学院，包括：文学与社会学院、商业管理与会计学院、经济与行政管理学院、语言学院、教育学院、法学院、环境建筑学院、计算机科学与信息科技学院、工程学院、医学院、牙科学院、理学院，以及6个研究所、2个文体中心、1所继续教育中心。 马来亚大学拥有全马来西亚最先进的教学设备和研究设备，同时还拥有马来西亚最大的大学图书馆，仅语言类图书就达100多万册。马来亚大学是名人辈出的大学，马来西亚除上任首相其他历任首相包括现任首相和很多上街精英均毕业于马来亚大学。

# 校园环境

马来亚大学可谓吉隆坡乃至整个马来西亚的浓缩。校园里鸟语声声，林荫处处，花气袭人。学校的各个学院都是依山而建，体现一种人与自然的融合，无论是名目繁多的植物园，还是资料齐全的学校图书馆、博物馆，所到之处，所见所闻，都令你心旷神怡。整个校园充满着宁静、和谐、安详的气氛和浓浓的人文气息。学校不是被高高厚厚的围墙包围起来，而是学校与整个城市建设连为一体，如果没有一群群背着书包的学生穿梭其中，你也许不会以为你所在的地方是这个国家教书育人的最高学府，而是一个休闲和谐的城市的一部分。真正体现马来亚大学是一国国际化大学的是各学院的建筑风格，有英法式的，有东南亚式的，有古代式的，更有现当代特点的，五花八门，应有尽有，置身其中，仿佛来到了一个国际化的大花园，美不胜收。

# 二、交换学生条件

1、2017级、2018级本科生及2018级研究生

2、申请商务与会计学院（Faculty of Business and Accountancy）和法学院（Faculty of Law）的学生必须提供雅思 6 分，托福 550 分，机考 80 分以上的成绩；申请其他专业可提供大学四级或者六级证书的复印件和翻译件或者大学证明其可接受英文授课；专业为马来亚大学目前所设立的对口专业。

**三、交换生费用说明**

1、 申请期间需缴纳以下费用：

|  |  |
| --- | --- |
| 公立大学申请费 | 255 美元 |
| 学生单次入境签证及返签信费 | 355 美元 |
| 国内交流生管理费（材料收集、整理、公证、翻 译等） | 3000 元人民币 |
| 去程国际机票 | 以当时机票价格为准（约 2000元左右） |
| 接机、专人专车带领学生熟悉大学周边环境（包 括：接机、协助学生办理住宿手续、协助学生注 册、带领学生购物，在购物期间学生自行办理当 地电话卡、换钱等） | 80 美元 |
| 国内体检费 | 200 元人民币左右（以当时体检项目价格为准） |
| 以上费用除去机票，按照当日汇率换算约8200元人民币左右（以当日汇率为准） |

2、如学生未被录取，扣除 600 元人民币，返还其他费用。如学生已申请但因个人原因提出放弃终止申请，将不予退费。

3、往返国际机票；

4、到达大学后需缴纳的费用如下：

|  |  |
| --- | --- |
| 大学注册费及管理费 | 350 马币 |
| 住宿费 | 2100 马币 |
| 体检 | 180 马币 |
| 转换学生长期多次往返签证 | 450 马币 |
| 学费 | 1000美金 |

1. 报名流程：
2. 符合条件的交流交换生申请报名，提交相关材料。（缴纳申请费、签证费和反签信费、接机费）
3. 马方大学出具录取通知书后，办理留学签证、反签信（缴纳国内交流生管理费）
4. 待签证和返签出来以后通知出国具体时间和行程（缴纳国际机票费用）
5. 入校学校（按照学校规定缴纳相关学费和杂费等）

**四、交换生申请材料清单及选拔程序**

1、由学校推荐、学生填写马大交换生申请表格，准备申请文件并递交到马来亚大学境外办公室（中国）。

2、截止到2019年10月26日，逾期不予补入。

3、马来亚大学各个学院对交换生材料审核。

4、对审核通过的学生，马来亚大学发放录取通知书。

**五、交换时间安排**

2019年12月办理出国签证；

2020年2月由马来亚大学境外办公室（中国）统一安排组织出发。

**六、交换生学分**

经由学生所在大学与马来亚大学协议之后，马来亚大学可以负责向学生所在大学邮寄学生考试成绩 单。

**七、其他：**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违者取消其选派资格。